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年度全市型輔導方案計畫

少年。力-心生活提案所

一、依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本方案專為有就學議題、繭居在家、罹患慢性心理疾患，對體制內課程無興趣、內隱外顯之拒學學生，且目前暫無適當資源可連結之輔導個案而設計，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創造個案外出及學習動機，提供正向回饋經驗，讓個案能與自身的狀態、陪伴的他人以及學習的歷程產生重新連結，為展開新的行動做準備。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臺北市中正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六、服務對象:

- 1、本市七年級~高三學生，有就學議題(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中途離校)、繭居在家、慢性心理疾患，且暫無適當資源可連結之輔諮中心三級個案為優先。
- 2、本市七年級~高三學生，有就學議題、慢性心理疾患，經學校開案服務之二級輔導個案學生。

七、辦理期間:

- 1、111 學年度下學期：112 年 3~6 月
- 2、112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 10~12 月

八、課程說明:

- 1、課程類別：以「生活」為主軸規劃，內容含括冒險體驗、技藝探索、身心紓壓、生活態度等類別，共發展出「食研所」、「樂研所」、「動研所」及「心研所」四大系列合計共 15 項課程，並提供全年度課程 DM (附件 1)及 111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訊息(附件 2)供學生參考。
- 2、選課方式：課程採自由選修方式，可選擇多場課程參加。
- 3、課程進行：每堂課均安排外聘專業師資進行活動帶領，另必須學生所屬之個管老師/輔導人員出席/接送，並陪同個案學習探索與適應。
- 4、時數認證:參與課程時數可依需求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時數於課程全部結束後

給予認證。

九、招生說明：

1、 招收人數:每班 10~20 人/組，各班開班人數詳見課程訊息(附件 2)。

2、 招收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需透過本中心駐區社工師/心理師或學校輔導室評估，符合本案服務對象與課程適配性之開案學生。

(2) 需安排個管老師/輔導人員陪伴參與及接送。

3、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由本中心駐區社工師/心理師推薦三級個案或各校輔導室推薦適合個案，報名期間

1、 111 年度下學期:2 月 20 日(一)至 3 月 3 日(五)。

111 學年度下學期報名 QRcode

2、 112 年度上學期:9 月 4 日(一)至 9 月 15 日(五)。

(2) 報名方式：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EQVuohQuQ2XcUPWp7>，並上傳簽核後的學校/家長同意書(附件 3)，即完成報名。

(3) 如有疑問請聯繫輔諮中心黃婉萍心理師 wphuang@tscc.tp.edu.tw 或來電 02-25632156 分機 213 黃婉萍/101 許文靜組長詢問。

(4) 若有異動將公告於中心網站。

4、 遴選及候補說明：

(1) 以本中心開案服務之三級輔導個案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

(2) 遴選結果將以公文方式於 3/24 前通知。

(3) 行前通知將於課程開始 1 週前以 e-mail 方式告知。

(4) 各項課程均增加若干人數作為候補名額，開課前將依請假狀況依序通知候補。

(5) 報名錄取後若達 2 次課程未到者，則後續課程列為候補。

(6) 本中心保留遴選名單之裁量權。

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規定

配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規定，課程環境皆使用酒精定時消毒，請參與者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勤洗手及配戴口罩；相關防疫規定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訊息滾動式修正。

十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